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HENG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4)

網址：<http://www.hengan.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lhk/hengan>

公告

於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 註冊發行中期票據獲得通過

本公告乃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 (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協會」)申請註冊及建議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中期票據「中期票據」(「中期票據發行一」)及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向協會申請註冊及建議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5億中期票據(「中期票據發行二」)，與「中期票據發行一」一起，統稱「中期票據發行」。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收到協會發出就建議發行的中期票據發行的接受註冊通知書(通知書文件號：中市協注[2021]MTN101號及中市協注[2021]MTN102號)，獲告知中期票據發行已在協會妥為註冊及於上述接納通知書日期起兩年有效期內，本公司可分期發行中期票據。有關本公司中期票據發行之最終募集說明書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將於發行時在協會網站(<http://zhuce.nafmii.org.cn>)、中國貨幣網(www.chinamoney.com.cn)及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刊登。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適時就中期票據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謹此強調，儘管本公司已獲得中期票據發行之批准，中期票據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文博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施文博先生、許連捷先生、洪青山先生、許清流先生、許水深先生、許大座先生、許春滿先生、施煌劍先生、許清池先生和李偉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潤先生、保羅希爾先生、黃英琦女士、何貴清先生和周放生先生。